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黃詠怡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梁炳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詠怡女士(「黃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所垂注。

董事會感謝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梁炳成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52歲，於中國及海外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溫哥華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酒店及投資銀行業。於過去10年，彼曾於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及錦江酒店集團等著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監管該等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宜。

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所訂立的委聘書，梁先生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梁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而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